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12408”，简称为“16 新兴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较 2015 年末增加 7.75 亿元，未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根据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借款约 97.00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